

关于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 无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以及《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电子控股”）为主体，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海信电子控股改为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本次混改”）。本次混改后，青岛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通集团”），华通集团为国有独资的市直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

本次混改后，目前由青岛市委组织部任命的海信集团公司现任董事、高管，以及海信集团公司向海信电子控股委派的代表国有股东的现任董事，将不再保留代表国有股东的市管干部身份，将不在海信集团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再是海信集团公司的员工，均为职业经理人任职于海信电子控股，均不再代表国有股东。

本次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作为华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有股东，仅对海信电子控股持股并委派董事、监事，但不再参与海信电子控股的实际经营。海信集团公司不会向海信电子

控股委派经营层高管，且其委派的董事、监事亦不会担任海信电子控股的经营层高管。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向海信电子控股委派的董事、监事，也不会通过海信电子控股并以海信电子控股的名义再委派到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简称“海信视像”、“海信家电”，合称“上市公司”）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不会向上市公司委派经营层高管。

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电子控股、海信视像将通过协商杜绝以下董监高的重合：杜绝海信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海信电子控股董事、监事重合，杜绝海信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海信视像的董事、监事重合。

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将不再是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仅对海信电子控股持股并委派董事、监事，但不再参与海信电子控股的实际经营。尽管海信集团公司依然向海信电子控股委派董事两名，只占董事会九分之二席位，股权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和海信电子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海信集团公司在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所有决议事项上均不具有主导权和否决权，因此无法再对海信电子控股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因历史原因与电子控股共同投资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与电子控股股权比例为分别为 6.67%:93.33%）、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与电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分别为 25.24%:

74.76%)，没有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也没有任何涉及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约定，依法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特此承诺：混改后双方无一致行动安排，也没有任何涉及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约定，双方不是一致行动人，依法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双方所能够支配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鉴于目前海信集团公司、海信电子控股正处于混改前后的过渡期，华通集团作为未来海信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华通集团并混改后的海信集团公司承诺与海信电子控股无一致行动安排，也没有任何涉及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约定，华通集团并混改后的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不是一致行动人，依法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双方所能够支配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无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2月22日